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 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在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传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现将关注函涉及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根据记录表问题6与问题8,投资者关注你公司与深圳市掘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掘金”)、海南东方掘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掘金”)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的实质性进展。你公司回复称,你公司董事长刘年新与深圳掘金、海南掘金签署的《框架协议》仍然有效,双方继续保持了密切沟通和接洽,对合作的相关细节进一步完善与优化。此前,你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显示,深圳掘金、海南掘金综合考虑到你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中止尽职调查工作,《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深圳掘金、海南掘金后续沟通接洽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沟通内容
(一)2024年4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西秀路的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相关管理层与欧阳勇先生(深圳市掘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掘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就以下事项进行了沟通:
1.《框架协议》的下一步方向;
2.对受让方实现“管理人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路径进行了探讨;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上接D52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不构成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武汉钧恒董事会不构成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彭开福(注), 深圳汇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tc.

注:武汉钧恒创始人股东彭开福、陈照华、刘鹏于2021年1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方面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各方意见存在分歧时,以彭开福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至武汉钧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个月内,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一致行动协议》处于有效期内。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Yoke.

结合武汉钧恒业绩情况,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对应估值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武汉钧恒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交易情况
1.2021年2月股权转让
2021年2月4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金信诺以8,510.425万元将其持有的34.04%股权转让给紫光云坤,股东深圳润旗以207.50万元将其持有的0.83%股权转让给紫光云坤。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彭开福, 紫光云坤, etc.

2.202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2年12月29日,武汉钧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永力股份以2,4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9.60%股权转让给清泽源,股东永力股份以1,350.00万元将其持有的5.40%股权转让给紫光云坤。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彭开福, 紫光云坤, etc.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公司收购武汉钧恒部分股权交易估值与前期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1.前期交易作价时点与本次收购时点,武汉钧恒所处行业情况和发展方向不同
根据Yoke数据,2022年全球光模块市场空间约116.6亿美元,至2027年将增至235.7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6%。2021年-2027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Yoke, light counting
国内市场而言,目前光模块国内市场寻求规模为20-30亿美元,占全球约1/4,根据Light Counting预测,2018-2023年中国光模块部署量占比全球25%-35%,2024-2029年占比20%-25%,略有下降,主要受北美云服务商在AI集群中部署800G计划的影响。中国与全球光模块市场需求如下:



数据来源:light counting
通过上述分析,2024年至2029年,武汉钧恒所属的光模块生产制造行业增速较前期增速有所提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及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希望能及时了解公司重整可行性、重整方案、重整进展等重整相关事项,以便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公司重整。
同时,受让方也在考虑如果公司未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通过何种路径获取公司控制权更具性价比,该种路径的可行性需要各方讨论并认可,才能具备形成正式方案的基础。
三、由于公司重整事项过程中因多方重整产业投资人意向方接洽的时间安排跨度大,洽谈内容广,洽谈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未达到信息披露规定等原因,存在未对外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但公司信息披露严格依法依规,并披露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一、深圳掘金、海南掘金此前中止尽职调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特别提示:中止尽职调查,并非中止合作,也非终止合作。
受让方按照原定计划进行第一次尽调,后续因公司重整事项及受让方需求,受让方进行了第二次尽调。
受让方中止第一次尽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受让方综合考虑了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对公司初步尽调的情况,认为通过参与司法重整程序对公司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和融资成本、提升投资收益等方面更具优势,并且司法重整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实现公司与受让方的双赢。
故受让方中止了前次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待配合重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间, 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尽职调查方向. Lists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like 获取公司管理层, 提供相关内外部资料, etc.

三、截至目前,两次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完成尽调后认为你公司公告与文件资料与调查结果差距较大”的协议解除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的股票存在质押情况,目前质押期限已到期,如公司后续控制权变更,公司及刘年新先生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深圳掘金、海南掘金进行了沟通核实,深圳掘金、海南掘金回函内容除“已经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中部分内容与上述披露情况不一致外,无其他差异。
深圳掘金、海南掘金回函中未提及《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的工作内容,主要系公司在和其沟通时,公司未在发函文件中明确要求其对《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即第一次尽调)中止原因进行答复,故其回函未提及《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即第一次尽调)中止原因。深圳掘金及海南掘金已审阅公司公告内容,对上述内容无异议,期间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月6日至5月15日,你公司股价出现两次异动的情形,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自查,并在法定时间内按照各自自律监管要求披露了《关于你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经自查5月6日至5月17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高管持股明细,股东股份变更更明细清单等信息,并通过自查,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了解其投资交易股票的情况,查得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你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正式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之前,公司未有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2024年5月15日业绩说明会顺利举行,公司收到三次投资者共计9个问题(其中2个问题重复),投资者问题主要围绕重整进展、与深圳掘金及海南掘金签署框架协议进展、公司当前面临的面值退市风险等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管理人员基于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交流的高度重视,在保证依法依规、具备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及时全面回答了相关问题。
经公司审慎核查及严格自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非公平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等行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所涉及事项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公平披露。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2.前期交易作价时点与本次收购时点,武汉钧恒盈利能力不同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武汉钧恒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8.40万元、-6,617.84万元、3,223.06万元、1,611.29万元,盈利能力自2023年起显著改善。前期交易作价时点分别为2021年1月、2022年12月,标的公司处于盈利或亏损状态,本次收购时点处于产品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根据武汉钧恒盈利预测,预计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为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5,500万元。本次拟收购对价不超过1.95亿元,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不超过6.5亿元,对应标的公司2024年预期净利润的PE估值不超过11.82倍,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武汉钧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武汉钧恒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明确交易的支付安排
本次投资暂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待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问题五: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现金流及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概念炒作、蹭热点的情形,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近三年现金流及主营业务经营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概念炒作、蹭热点的情形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Yoke.

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0.75万元、17,507.52万元和-6,498.6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009.47万元、5,845.55万元和1,735.8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变动、结算方式及结算比例的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部分位于西安的工程项目由于西安地区客观原因导致,业务结算回款滞后;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长期合作关系,考虑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对供应商的影响,公司在经营现金流量可控的情况下,与供应商结算付款较多。2022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BT模式结算的项目在2022年回款所致。2023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系公司供应商采购材料、机械及服务分包服务于实际采购业务发生时确认成本,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通常在春节前支付较多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流出较大影响所致,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和保本理财,短期理财的认购和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入,流出增多。
公司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及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支付现金分红等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近三年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立足于宁波及武汉两个经营中心,面向全国范围的跨区域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持续强化业务发展战略,务实执行,充分发掘圈层绿色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向好。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增加股权投资的比例,一方面通过对私募基金及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获得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新技术、新材料领域做股权投资,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及发展机会。
关于你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在近两年通过不断的市场调研与考察,了解到光模块属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算力基础设施,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
在过一年之前,中国的光器件和模块供应商凭借成本优势逐渐在全球市场上获得份额,目前在全球光模块市场占主导地位。根据Light Counting相关数据,2015年前,全球前十大光模块厂商在中国企业;2022年,光模块全球前10名中国企业占6家。
公司此次对武汉钧恒的投资是出于对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为分享光模块行业发展机遇而进行的一项财务投资行为。
公司在光通信领域拥有人员配置、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相关储备,因此,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30%股权,计划不参与武汉钧恒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水平。

公司本次拟投资武汉钧恒的投资行为为一次真实财务投资行为,本次拟投资经过了相关论证,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订时将明确约定双方的权义、资金安排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公司本次拟投资不涉及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投资为光模块研发制造行业投资,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器件,光模块在网络连接中承担光电信号转换任务,负责在发送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输后,再在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符合国家支持的新材料、新技术行业及大数据、AI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创新驱动的政策方向。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值,非公众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始终不断探索新的产业机遇,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近两年不断对新材料、新技术行业进行调研分析。经过调研,公司认为该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着手启动相关立项工作。
在立项论证阶段,公司团队对光模块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了广泛了解、咨询和考察,并在与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后,公司认为武汉钧恒在国内光模块生产、制造、研发市场中具有技术领先性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作为公司财务投资事项,本次拟投资成本不超过1.95亿元,以投资成本1.95亿元测算,2024年预计投资回报金额为1,650.0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8.46%,因此开始与其团队就投资事项进行接洽。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因此,在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新业务的风险和挑战,并进行了审慎的评估,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意向性协议,武汉钧恒的财务审计和股权价值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具体交易条款安排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于战略规划及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慎重作出本次投资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武汉钧恒自身的因素等,都会对武汉钧恒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武汉钧恒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武汉钧恒的主要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受到下游通信技术迭代周期、AI商用发展阶段、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周期等影响,光模块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光模块行业处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未来若行业周期性显现,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可能在波动中增长。
(2)技术更新风险:光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将朝着高速率、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均对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无法及时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过时或被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处于国产厂商“第二梯队”,与头部厂商在收入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若未来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无法持续跟进高端产品布局,或无法保证产品成本控制,则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削弱。

问题六: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筹划过程中的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
根据你公司对外投资投资的战略布局,2024年4月16日,经朋友介绍汇绿生态董事长初次与武汉钧恒代表会谈,知悉本次交易对方希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武汉钧恒。2024年4月19日,我财务总监、审计部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始对武汉钧恒做初步尽职调查,在形成《尽调报告》后报经公司总经办办公会商议投资事项。2024年5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5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获一致通过。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筹划过程中的其他知情人员提供的交易文件或未开立深圳股票账户的说明,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单位, 职务, 本次交易相关, 知照时间,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买卖你公司股票行为. Lists names like 曹秉琛, 曹秉琛, etc.

问题七:请比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明确披露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回复说明】
汇绿生态本次拟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不构成收购武汉钧恒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1.2条相关条款及第6.1.1条相关条款标准,本次交易属于应披露的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武汉钧恒的资产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